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推薦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院		學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擬升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參考著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稱：		

學系(或通識學門)教評會審查情況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____系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 數：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建議：送學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它

學系(或通識學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查情況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____學院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 數：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它

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學系(或通識學門)教評會審查意見表

一、升等年資審查：

請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9 規定審查

- 講師升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副教授升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 註：1.如計校外年資(本校年資至少連續服務1年以上)，需檢附校外年資證明，例如前職聘書影本或能證明該職年資之離職證明書影本。
- 2.年資計算以教育部現職證書內之年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之七月及一月底止，

審查結果，至符合升等年資，合計為_____年_____月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審查：

(一)教學績效(40%)：

請依近三年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及其他有助學生學習成果之教師事蹟(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30)及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審查(參附表)

(二)研究成果(40%)：

1.請審查近五年之期刊論文、專利及出版書籍等資料及代表著作(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21-§29)

2.著作屬性(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21)：

- 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
- 已發表具審查之期刊集結成冊
- 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發表)
- 已發表並具審查之研討會論文集結成冊出版發行
- 其他_____

代表著作約計字數為：_____字，所用語文：_____文，是否合著：是 否

(三)服務表現(含輔導、20%)：

請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審查(參附表)

(四)綜合意見：

教學(40%)： 分	研究(40%)： 分	服務(20%)： 分 (含學生輔導)	合計： 分
<p>1、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代表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學系(或通識學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_____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查意見

(一) 學院審查情形及結果(依升等教師所提資料表及教師評鑑辦法進行審查)：

1、過去五年執行之研究計畫			
任計畫主持人件數：	任共同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件數：		
總計畫金額：\$	總計畫金額：\$		
2、過去五年獲得之獎助或獲獎情形			
獎項名稱	內容或說明	獲獎年月	
3、過去五年研究成果			
期刊篇數	研討會論文篇數	專門著作或展演	其他或技術報告
論文篇數：共計_____篇 (1) SCI期刊_____篇 (2) SSCI期刊_____篇 (3) TSSCI期刊_____篇 (4) NSC優良期刊_____篇 (5) 其他_____篇	研討會或學術會議論文：共計_____篇 (1) 全國研討會_____篇 (2) 國際研討會_____篇	專門著作：_____本 公開展演：_____場	
4、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五年內)			
代表著作名稱：			
參考著作名稱：(無則免列)			

(二) 院級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評分成績：

教學(40%)： 分	研究(40%)： 分	服務(20%)： 分	合計： 分
請簡述教學、研究、服務(含學生輔導)等項目之審查重點(教學及服務輔導項依本校評鑑辦法規定，請參附表)			

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佛光大學評鑑表(新制)

必要項目	分項	內容
教學績效	1-1	1. 評鑑期間之前五學期，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 2. 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不得有兩學期所授課程平均在 3.0(含)以下。
	1-2	1. 評鑑期間每學期所授之每一課程教學計畫表皆於規定時間前上網(受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之影響除外)。 2. 教學計畫表中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應敘寫完整，並依所述評量方式實施。 3. 評鑑期間授課狀況正常，皆依規定辦理調課、停課與補課作業。
研究績效	2-1	1. 評鑑期間每年向國科會、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 2. 評鑑期間至少發表 SCI、SSCI、FLI、Econlit、TSSCI 期刊一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非研討會論文集)或期刊論文兩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或藝術展演一場，或參與國內外體育競賽獲獎者一項。
服務績效	3-1	1. 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工作坊、論壇、講習會。 2. 擔任各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項負責人。 3. 評鑑期間提供並填報各項行政所需之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資料以利各項校務資料之蒐集(含教學意見調查文字回應、期中預警、學術研究成果等)。
輔導績效	4-1	評鑑期間擔任導師(依規定召開導師生會議、選課輔導或師生晤談，並有紀錄；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並正常出席)或校隊教練。

自選項目	分項	內容
教學績效	1-3	自行編撰教材(含教材 E 化)。
	1-4	評鑑期間所授學士班課程有 2 次教學意見調查達 4.5 以上獲頒感謝函。
	1-5	申請或執行教學改進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等)。
	1-6	獲頒教學優良教師。
	1-7	參加教師專業工作坊。
研究績效	2-2	國際期刊論文、藝術創作展覽(限藝術教師)；或國內、大陸地區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以上。(必要項目篇數除外)。
	2-3	正式出版之專書(含編、著) 1 本以上。
	2-4	執行國科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 1 件以上。
	2-5	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翻譯、藝文作品、書評導讀、專書論文、合著專書，計兩篇以上(必要項目篇數除外)。
服務績效	3-2	擔任 2 種以上院、校級會議之委員，並正常出席。
	3-3	於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3-4	評鑑期間擔任系學會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 2 年以上，其社團評鑑達甲等(含)以上。

自選項目	分項	內容
	3-5	國外或國內全國性學術成果獎勵評審、期刊之編審委員、近3年擔任期刊論文審查人5篇以上。
	3-6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習、競賽活動主辦或承辦人。
	3-7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
	3-8	評鑑期間協助招生活動5~10次。
	3-9	評鑑期間擔任國際或全國性體育運動裁判5場以上(限體育教師)。
	3-10	擔任單項運動委員會委員(限體育教師)。
輔導績效	4-2	1. 評鑑期間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至少2人完成論文審查。 2.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藝文、傳播、設計比賽得獎10人以上(入選以上)或學生畢業展演(校外展覽)。 3.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或校隊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5場以上(不限體育老師)。
	4-3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者(限體育教師)。
	4-4	評鑑期間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生畢業專題。
	4-5	正式授課時段外,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如海外遊學或服務學習1次以上、補救教學1學期以上、參與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活動。
	4-6	處理導生之緊急及突發相關事件。
	4-7	進行導生校外租賃訪視工作。
	4-8	獲頒本校優良學術導師家族。
	4-9	指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或專題研究計畫獲獎。

佛光大學評鑑表(舊制)

評鑑項目	內容分配
教學績效 (選滿七項, 總和 100 分)	1. 基本鐘點 (每學期授課均達基本鐘點數) 2. 教學意見調查表 3. 教材編修 (編撰教材或教材 e 化有具體成果者) 4. 課程教學綱要上網情形 5. 繳交成績情形 6. 輔導諮詢時間 7. 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等
研究績效 (六選五, 總和 100 分)	1. 國際期刊論文(收錄於 SSCI、AHCI 及 SCI)、藝術創作展覽(限藝術教師)、國內、大陸地區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 2. 國科會審查通過的專書、有審查制度出版社的出版專書、無審查制度出版社的出版專書 3. 國科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 4. 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翻譯、藝文作品、書評導讀、專書論文等 5. 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 擔任期刊之編審委員等 6. 論文指導 (每指導研究生畢業一人計 2 分)
服務績效 (總和 100 分)	校務、系所服務、校內外學術服務、社會服務、其他可供評量之服務